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51號

聲 請 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

代 理 人 劉伯燼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支票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支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16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3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邱美榕

附表：以下金額均為新臺幣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1	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玉山商業銀行城東分行	113年10月4日	478,025元	NS1682553
2	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玉山商業銀行城東分行	113年7月2日	1,089,205元	NS4467629

